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 橋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98)

配售 68,936,500 股新 H 股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就配售事宜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摩根士丹利同意按每股H股12.05港元之價格,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本公司註冊資本中合共68,936,500股H股。配售股份的價格:(a)較H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訂前的上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2.40港元折讓約2.82%;及(b)較緊接配售協議簽訂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H股收市價12.33港元折讓約2.27%。

配售股份分別約佔經配售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及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16.67%和5.77%,並 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 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829,237,000港元(即每股淨配售價約為12.029港元)。董事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本投入,提高現有高附加值棉紡織品(諸如牛仔布和坯布)的產能,包括採購先進的紡織機器及設備。該等機器及設備將主要從國外引進。

應本公司以待刊發本公告所提出的要求,H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 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H股。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摩根士丹利

配售

摩根士丹利已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人之身份,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非關聯,亦不會與其採取一致行動之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如未能完成包銷,摩根士丹利同意認購未能配售股份部分。承配人數不少於六位。摩根士丹利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摡無關聯。

配售股份數目

68,936,500股 H股 , 分 別 約 佔 配 售 前 現 有 已 發 行 H股 及 本 公 司 總 註 冊 資 本 的 20.00%及 6.13% , 並分別約佔經配售擴大後的已發行 H股 及 本 公 司 的 總 註 冊 資 本 的 16.67% 及 5.77%。

配售價

配售價為12.05港元。配售價:(i)較H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訂前上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2.40港元折讓約2.82%;及(ii)較H股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H股收市價12.33港元折讓約2.27%;及(iii)較H股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H股收市價12.21港元折讓約1.31%。

配售價乃為參考H股近期的買賣價格而釐定。配售價和包銷佣金是經公司與摩根士丹利按公平磋商後達成的。

配售條件

配售取決於(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協定之其他日期)原則性批准配售股份(只待配發及發行後有關股份及/或寄發有關股票)上市及買賣 (而該項上市和批准在其後沒有被撤銷);
- (ii) 並無嚴重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也並無將會促使上述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或不準確之情況發生,而摩根士丹利全權認為會對或將會對配售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 (iii) 從總體上,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並無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也沒有被聯交所暫停 買賣或施加重大限制;
- (iv) 本公司的H股股份於刊發此公告後任何時間內但於配售完成前未被香港交易所停牌(因 與配售有關的理由除外);

- (v) 香港並無發生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被嚴重破壞的情況;
- (vi) 香港金融管理局並無宣佈暫時禁止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
- (vii)並無發生摩根士丹利判斷為嚴重和不利的,且使摩根士丹利判斷認為繼續進行配售股份的要約發售、出售或交付按配售協議條款及按配售協議擬進行的方式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任何敵對行動或任何敵對行動升級;國家被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發生戰役;金融市場、貨幣滙率或外滙管理的任何改變或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及
- (viii) 摩根士丹利收到經簽署的禁售承諾書正本。

如配售協議內載明的任何條件並未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之前或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協定 之其它日期,使摩根士丹利滿意地獲得滿足或被摩根士丹利放棄,則配售協議及摩根士丹 利在配售協議下之義務應於當時停止和終結。

終止

倘本公司未能或拒絕遵守其所適用的配售協議條款,摩根士丹利可於完成銷售配售股份之 前的任何時間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完成配售

配售需在緊接配售協議內載明的所有條件獲得滿足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但在任何情況下 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後第六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可 能協定之其它時間或日期完成。

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 性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董事會時,一致通過行使 一般性授權及配售詳情的決議案。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批准發行配售股份。該批准要求本公司在進行配售時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並且在配售完成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報告。

配售股份享有權益之等級

配售股份在發行並全額支付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任何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股東結構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配售前後之股東結構:

	緊接配售完成之前		緊接配售完成之後	
股東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數	持股比例
	(股)	(%)	(股)	(%)
內資股				
- 控股公司	660,311,100	58.671	660,311,100	55.285
- 管理層股東	105,421,400	9.367	105,421,400	8.826
-三名個人股東	15,037,500	1.336	15,037,500	1.259
H股				
一公眾	344,682,500	30.626	413,619,000	34.630
總計	1,125,452,500	100.000	1,194,389,000	100.000

本公司目前並不預期會因配售的完成而產生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如因此 而產生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發出進一步的公告,載明相關的 資料。

禁售承諾書

本公司向摩根士丹利承諾,(其中包括)除非經摩根士丹利的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在配售協議的日期起,直到配售協議的日期後90天當天為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根據配售以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或直接或間接地要約發售、質押、出售或訂約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可轉換為或可經行使而取得或可交換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股本或代表有權獲取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股本的其他證券;或出售或訂約購買或購買或訂約出售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之任何期權;或授予購買、借用或轉讓或處置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之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證。

控股公司同意根據禁售承諾書向摩根士丹利作出相同承諾。

進行配售的理由

在眾多海外紡織品廠商紛紛將生產設施遷往中國以及紡織品行業整合機會的帶動下,國內外市場對紡織品的需求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有利商機。

鑒於國內及國際市場對高檔紡織品需求日益增加的預期,董事計劃增加對先進機器設備的 資本投入以擴大本集團之產能。通過擴大高附加值棉紡織品(諸如牛仔布和坯布)的產能, 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現有生產技術水平及市場應變能力,優化產品結構,提升股東回報。 鑒於本集團在全球紡織行業的領先地位、生產規模、綜合生產實力及強大客戶基礎,董事相信配售將為下文所述資本投入提供額外的資金來源,從而增強本集團在紡織行業的競爭優勢,並能提高本集團中長期的綜合盈利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費用後的配售融資額約為829,237,000港元(即每股淨配售價約為12,029港元)。

董事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本投入,從而擴大現有高附加值棉紡織品(諸如牛仔布和坯布)之產能,包括採購先進的紡織機器設備。該等設備將主要從國外引進,並預計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投入運營。

董事預期: (i)用於此項採購的總資本投入預計約為人民幣815,000,000元(相當於約784,000,000港元);及(ii)剩餘部份用於一般經營性資金。

本公司緊接配售之前的12個月期間並無從事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以待刊發本公告所提出的要求,H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H股交易。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釋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

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在海外上市的股份

「控股公司」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Shandong Weigiao Chuangye Group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和控股股東

「香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承諾書」 控股公司將以摩根士丹利為益利人而作出的承諾

「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管理層股東」 本公司管理層12名成員,分別為張紅霞、張士學、馬桂霞、張波、

齊興禮、範學蓮、楊紹剛、張士平、王曉芸、姜建玲、孔德清以及宋 守軍,該等人士總計持股比例分別約佔本公司股本權益以及經配售擴

大後之股本權益的9.367%及8.826%

「配售」 摩根士丹利根據配售協議作為配售代理和包銷商配售68,936,500股H

股

「配售協議」 摩根士丹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就配售簽署的股份配售協

議

「配售價」 根據配售每股H股的配售價格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而配發及發行的68,936,500股H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票」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名個人股東」 本公司的三名個人股東,即王學松、張現兵和李秀平,該等人士總計

持股比例分別約佔本公司股本權益以及經配售擴大後之股本權益的

1.336%和1.259%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張紅霞 執行董事

中國山東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 * 本公司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作為海外公司於香港註冊。

附註

- 1. 截止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作為執行董事的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齊興禮先生、趙素文女士,作 為非執行董事的張士平先生及王兆停先生,以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王乃信先生、徐文英先生以及陳永 祐先生。
- 2. 人民幣兑換為港元按人民幣1.04元兑1.00港元的兑换率計算。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